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的发言

胡 耀 邦

人 民 出 版 社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的发言

胡 耀 邦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

GUANYU DANG DE XINWEN GONGZUO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的发言

胡耀邦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 印张 15,000 字

1985 年 4 月第 1 版 198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

书号 3001·2091 定价 0.20 元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的发言

胡 耀 邦

第一，新闻工作的性质问题

我们党的新闻事业，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事业呢？就它最重要的意义来说，用一句话来概括，我想可以说党的新闻事业是党的喉舌，自然也是党所领导的人民政府的喉舌，同时也是人民自己的喉舌。这样一句话，当然不可能概括党的新闻事业的全部内容和作用。比如它还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一种纽带和桥梁，又是在人民中间、在党内外和国内外传递信息的一种工具，等等。但是，既然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的工作路线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那么党的新闻事业要能够充分发挥党的喉舌的作用，就理所当然地包含着既要使上情下达、又要使下

情上达的作用，包含着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的作用，包含着在各方面满足人民群众获得信息的需要的作用。因此，从最根本的特征来说，党的新闻事业是党的喉舌。这不但是站得住脚的，而且是不能动摇的。

我们国家的新闻单位很多，听说现在有几千个，自然会有许多差别。比如《解放军报》应当是中央军委的喉舌，《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应当是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的喉舌，各省的省报应当是所在省的省委和省政府的喉舌，这就是差别。但是无论解放军、总工会、共青团、妇联还是省委、省府，总的说来都是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之下，都是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的，因而这些差别并不影响、也不应当影响它们的报纸作为党的喉舌的根本性质。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因为这些差别而竟然影响了这些报纸的根本性质，那岂不是走偏了方向吗？至于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报纸，以及某些业务部门的各种专业性、技术性的报纸，性质有所不同，当然不能一概而论，不能也叫做“党的喉舌”，这一点也是很清楚的。总之，党的新闻事业的根本性质问题，是一个关键问题。对此，一些老同志可能淡漠了，一些新参加工作的缺乏基本训练的青年同志，

可能还不很懂得这个基本观点。应当对他们耐心地做工作，并且帮助他们接受一点基本的训练。

最近经过讨论，大家认为文艺必须有充分的创作自由。新闻工作能不能照搬这个口号呢？我认为不宜简单地照搬。当然，我们的新闻事业和文艺事业，都应当享有社会主义制度和宪法所赋予的自由权利。一些同志说，这几年新闻工作的活跃和繁荣是从未有过的，我认为这个话是符合实际的。这也说明我们已经改进了对新闻事业的领导，尊重了新闻单位应有的自主权力。但是尽管如此，我还是要说，新闻和文艺的性质和职能，毕竟很不相同。党的新闻事业是要代表党和政府讲话的，是要按照党的路线和政策来发表议论、指导工作的。虽然报纸、通讯社、电台的每一篇文章、每一则报道不都是具有指导性的，有许多只是个人意见和个人的观察，但党的新闻机关的主要言论，有关国内工作和对外关系的主要报道，应当是代表党和政府的，而不是只代表编辑或记者个人的。文艺就很不相同。文艺家所应起的社会作用，不是要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代表党和政府发表什么议论，指导什么工作，而是应当通过他们基于对生活的深入观察的个人文艺创作，来鼓舞和教育人民，对人们的灵魂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作用，也就是小平同志

常常引用的那句老话——“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的作用。不错，党的作家也会在自己的作品中表现出党性，党的作家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作家也会在自己的作品中表达党的声音，但是党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规定这个那个作家必须写什么东西。正因为这样，所以前不久胡启立同志代表中央在作协大会上的讲话里，强调文学创作具有显著的作家个人的特色，作家必须极大地发挥个人的创造力、洞察力和想象力，必须有选择题材、主题和表达自己思想的充分自由，必须有创作的自由，这样才能写出有感染力的、真正起教育作用的作品。

提创作自由，并不等于说报刊和出版社的编辑部对于作家的不论什么样的作品都必须加以发表和出版。人们的自由或权利总离不了一定的责任或义务，没有无责任的自由或无义务的权利，从来就不存在什么绝对自由。这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 and 任何个人都是如此，只是在不同的时代、社会和个人，责任或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有所不同罢了。列宁一九二〇年在同蔡特金谈到社会主义者所主张的创作自由的时候说：“在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艺术家为市场而生产商品，他需要买主。我们的革命已从艺术家方面铲除这种最无聊的事态的压力。革命已使苏维埃国家

成为艺术家的保护人和赞助人。每一个艺术家和每一个希望成为艺术家的人，都能够有权利按照他的理想来自由创作，不论那理想结果是好的还是坏的。这样你就碰到**激动**、尝试和混乱了。但自然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决不可以无所作为，听任混乱随意扩散开来。我们还必须有意识地努力去领导这一发展，去形成和决定它的结果。”列宁说：“艺术属于人民。……它必须从群众的感情、思想和愿望方面把他们团结起来并使他们得到提高。”列宁还说：“我们的工人和农民确实应该享受比马戏更好的东西。他们有权利享受真正的、伟大的艺术。因此，首先就得实施最广泛的民众教育和民众训练的工作。他们是文化的土壤……在那上面，将成长起一种按照内容而规定其形式的、真正新兴的、伟大的艺术，一种共产主义的艺术。”很可惜，列宁在这个长篇谈话里所表达的一系列非常重要的思想，长期间没有受到我们党和我国文艺界的重视。这篇谈话对我们了解创作自由的意义，很有帮助。今天我们的作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创作，作家当然享有完全的创作自由。但是我们党仍然有责任在必要的时候向他们提出完全同志式的建议和劝告，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它的有关出版的各种法律规定。我们的刊物、报纸、出版社的编辑部也可以有所选择，有权决

定发表或者不发表某篇作品。编辑部的决定也可能不正确，作家有权要求修改它的决定以至要求对编辑部进行改组，但是从原则上说，作家总不能以自己的自由来剥夺编辑部的自由。至于党的新闻工作应当受党的监督，就更不用说了。

那么能不能把党的新闻工作同经济体制改革相提并论，说是既然企业要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党的新闻部门也照样来办呢？我认为这种提法也是很_不确切的。实际上，就是经济体制改革，也只是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不是所有制性质的任何根本改变。我们增强社会主义企业活力的目的，只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是不允许改变的。党的新闻机关就经营来说也是一种企业，但它们首先是舆论机关。无论进行什么样的改革，都绝不能丝毫改变党的新闻事业的性质，改变这一工作同党的关系。所以，不加分析地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某些提法照搬到新闻事业上来，是不行的。

新闻事业作为党和政府的喉舌好不好？光彩不光彩？我认为应当明确地回答：好得很，光彩得很！我们党和政府经常要以不同的方式向全国人民，以至向全世界发表重要的主张，这就需要经过种种渠道，包

括委托某些部门来表达。新闻部门，就是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一个渠道和部门。代表党来发言，怎么不光彩呢？只有思想上、政治上水平很高，才能够胜任嘛！想当年，解放初期，多少人当不上解放军战士，当不上共产党员，他们出于羡慕，就穿上干部服，表明自己向往人民解放军和共产党。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间，是我们自己把自己的形象破坏了，使得有些人甚至觉得共产党的牌子不太光彩了。但这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经过拨乱反正，党的威信重新提高了。现在国内广大人民和国外各方面人士之所以愿意看我们的报纸，愿意收听我们的广播，首先是因为想要及时地知道我们党中央讲些什么。所以，我们党的新闻事业的威信，首先来自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威信，来自党的新闻部门忠实地传播中央的声音。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不能忠实地传播中央的声音，而是偏离甚至背离中央的主张，那么我们党的新闻事业怎么可能有今天这么高的威信呢？这种情况，难道不是生动地说明了党的新闻事业同党的关系吗？

这种情况，同时又说明了我国新闻事业同资本主义国家新闻事业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新闻事业在新闻的写作、编辑、传播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经营

管理方法，当然必须认真学习；但是它们的资产阶级新闻工作的根本方针，就不能学，因为社会制度不同。听说有这么一种意见，认为既然企业可以有个体和个体联营的，新闻也可以照样来办，为什么我们国家不可以有不同的声音呢？我说这要作一点政治分析。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代表官方立场的报纸一般不大受欢迎，所以办报往往都以“非官方色彩”的“民办”面目出现。其实不少所谓“民办”，就是报团办的，而报团后边是财团。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党报就是人民的报纸，并且依靠全党、依靠人民办报，这就使我们党的新闻事业有可能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如果离开这条道路，以为只有象个体经营或同人经营那样办报才算“民主”，那就很不恰当了。至于说到不同的声音，要看是在什么问题上的不同的声音。如果是在国家的政治方向和基本政策问题上，那么，如前所说，我们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政治方向和基本政策都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在这些根本问题上大家的声音相同是必然的和自然的，硬要发表“不同”的声音就反而是不自然的了。如果是在各种具体问题上，大家的声音自然有许多不同，现在的报纸刊物上就经常发表这些不同的声音，许多好声音还受到

党的鼓励和人民的欢迎。如果现在发表得还不够，那就希望大家更多地发表，这也就是我国人民民主生活的正常发展的一个表现。

听说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比我们多，政治制度比我们好。大家知道，资本主义国家是代表少数剥削者利益的人统治的，我们的国家是人民中的绝大多数和他们的代表管理的。这两种制度哪一种更民主，哪一种更好，难道还不清楚吗？当然，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也做一些有利于人民的事，因为有些事既是人民的需要，也是资本家阶级的需要。在另一方面，我们的党和政府也会办一些错事，这或者是由于没有经验，或者是由于党和政府里混进了一些坏人。但是这些都不能改变整个问题的实质。有人说，资本主义国家里不同的声音更多，所以更“民主”。这种说法也缺少深入的分析。资本主义国家里存在着根本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而剥削阶级又分为利益不同的阶层和集团，这样，他们的声音自然不可能相同。实际上，就是在实行资产阶级民主的国家，不同的声音一般也不能充分发表出来，因为除了少数进步力量比较强大的国家以外，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以至力量比较小的资产阶级反对派，都很难拥有大量发行的报纸和出版机关，更不必说广播电

台、电视台等等了。

同资本主义国家这种情况相反，我们党的新闻事业是党和政府的喉舌，而我们党和国家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党的新闻事业完全能够代表和反映最广大人民的呼声。作为党的代言人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在根本上是完全一致的。当然，这是就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根本性质不同，必须划清根本界限来说的。至于说到我们党和国家自身的曲折发展的历史道路，那就还要看到，如果中央路线正确，事情好办；而如果中央路线不正确，比如在“文化大革命”中，事情就复杂了，就不能简单地说作为中央喉舌和反映人民呼声是完全一致的了。但这是一种很特殊的例外情况。而且即使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问题的解决，归根到底仍然只能依靠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而不可能靠别的什么。这一点，不是也已经被历史证明了吗？

还应当看到，新闻事业要能够当好党的喉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因为，我们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的声音并不是每天都有的。所谓直接的声音，除了我们的领导人代表党和国家的发言、讲话之外，还有文件。以文件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六年多来，中央正式发布的，最多的一年只有五十几号，去年二十几号；国务院的多一点，去年也只得一百七十几号，其

中还包括某些只是针对个别问题的具体规定。中央的直接的声音不是很多，而新闻报道却必须每日甚至每小时向人民讲话，这就要求我们的新闻工作者一定要有高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一定要有独立负责的精神，一定要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工作的自主性。只有这样，才能不间断地用大量言论和事实，来强有力地宣传中央的主张。所以，新闻事业作为党的喉舌，同发挥自己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根本上也是完全一致的。认为强调作党的喉舌就会束缚新闻界的积极性，是不对的。当然，在具体工作中，某些情况下也会发生矛盾。比如党委干涉过多，批评过重，或者新闻工作者违犯了纪律，等等。但是这些矛盾，只能通过改善具体工作的指导来解决，而不应当因此就要求在党的新闻事业的性质这样的根本问题上“松绑”。

在新闻事业要当好党的喉舌的前提下，我们需要的是大力发扬新闻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而不是束缚这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不是要求各种报纸、广播、电视的面目完全雷同。各种新闻工具，报纸、电台、通讯社，应当互相协调，加强合作和分工。一些重大新闻、重要文件由新华社统一发布；同时，又应当各自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各有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重点、不同的风格、不同的面貌。（习仲勋同

志：不可能一致，也不要这样。）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写过一篇文章，叫做《驳“舆论一律”》，那是在批胡风的时候写的。那时把胡风同志当作反革命分子，这个判断错了，中央已经为胡风同志平反。但是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在这篇文章中指出我们社会的舆论是一律、又是不一律的那些道理，还是讲得好的，至今仍然值得认真研究和领会。不过他在这里所说的不一律，主要是指人民内部先进的人们和落后的人们自由利用我们的报纸、刊物、讲坛等等去竞赛这样一种情况，而没有说到角度、重点以至风格、面貌、方式方法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与先进、落后之间的矛盾很不相同，不但不需要一方克服另一方，而且恰恰应当大大地加以丰富和发展。

第二，新闻工作的任务问题

新闻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新闻工作的任务。党的新闻工作最主要的任务是什么？也可以用一句话来表达，就是要用大量的、生动的事实和言论，把党和政府的主张，把人民的各方面的意见和活动，及时地、准确地传播到全国和全世界。这里说的是大量的，不是小

量的；是生动的，不是枯燥的；是及时的、准确的，而不是不及时的和不准确的。看一个新闻单位的工作好不好，就看它的这个主要任务完成得好不好。完成得好，工作是正确的；没有完成或完成得不大好，工作就肯定是发生了偏差。

我们党赋予新闻界的任务，是围绕着一个什么目的呢？目的就是为唤起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地为实现党的主张而奋斗。在当前一个历史时期，在国内，是同心同德干四化；在国际，是加强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友好和合作。（万里同志：还有同心同德，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大家还可以回想一下，我们建党时没有报纸，更没有广播，有一个刊物叫做《向导》。《新青年》晚期也曾一度成为党的机关刊物，这里就不说了。《向导》这个名字很好，是带路的嘛！我们党的第一个通讯社，叫做“红色中华”，这个名字也很好，表示了我们要达到的目的，是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的中华，而不是什么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中国！你看，一个《向导》，一个“红色中华”，鲜明地表达了我们党的新闻战线的性质、目的和任务。我们党的新闻事业，就是在当年那样极端艰难困苦的条件之下，以如此宏大的革命气魄，走上了历史舞台。完全应当这样说，从我们党成立的第一天起，党的新闻战线就同

党的其他战线一道，担负起了引导人民群众共同认识中国、改造中国，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任务。所以说，性质是明确的，目的是明确的，任务也是明确的。

我们新闻战线要担负起这个任务，是不轻松、不容易、不简单的。这不仅是因为提出的要求本身就很简单，也不仅是因为前面所说的我们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的声音并不很多；而且还因为，人民群众理解和接受我们党的主张，往往需要一个过程。开始时有许多人₁不理解，甚至怀疑，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一个主张接受了，尔后由于环境变化，党提出了新的主张，又会产生新的不理解和怀疑。再加上还有极少数人进行曲解和反对，情况就会更加复杂。因此，我们新闻工作者一定要善于宣传解释，才能使广大的人们信服。我们既要在人民之中，又要在人民之前。任何站在人民之上施加压力的办法都是极端荒谬和不允许的。鲁迅早就说过，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文化大革命”多少年，专门依靠辱骂和恐吓，依靠大话、空话和套话，依靠压人、整人、打棍子，管什么用？！那时居然还要强制大家唱什么“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简直是笑话！当然，“文化大革命”本身就是错误的，无论什么样的宣传手法都不可能说服人。但是，即令本身是正确的东西，要能够很好地说服人，使人理解，也不是简